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庭榕
電子信箱：bm189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4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落實室內裝修管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專業檢查人員辦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檢查時，若其檢查場所有未經申請許可之施工中行為者，應告知場所停工，立即補辦手續，並及時通報本局。
- 三、有關「內部裝修材料」檢查項目之檢查：
 - (一)建築物如於95年8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 - (二)現場如有室內裝修者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未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，應提具改善計畫並限期補辦手續。
- 四、至於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，應按內政部頒表格落實檢查，包含貫穿防火區劃（如：空調風管、管道間垂直區劃）檢查時若有不符規定者，應明確拍缺失照片並於紀錄



簡圖標示缺失位置，後續依規定提具改善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